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办复〔2023〕16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建设、养护质量安全等的监督管理，承担公路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下设11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养护管理科、路网服务与科技科、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乡村公路管理科、财务科、党群工作科、人事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1103.42万元，比上年增加22108.05万元，增长76.2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412.56万元，比上年增加23415.53万元，增长86.73%。

1.财政拨款收入29818.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9.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18.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6.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20593.7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0.85%。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887.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04.43万元，增长72.85%，其中：基本支出2020.3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13%；项目支出46867.0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5.8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409.35万元，比上年增加5174.71万元，增长20.51%。主要原因：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和行车安全环境，提升道路服务水平，新增东撞路（云打路-密三路）道路工程、平关路、平程路提级改造等工程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71.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教育支出5.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8%；卫生健康支出142.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0%；交通运输支出27805.0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20万元，2024年度决算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5.20万元，2024年度决算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18.97万元，2024年度决算2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18.97万元，2024年度决算2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2.04万元，2024年度决算1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42.04万元，2024年度决算1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1659.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780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47%。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4年度年初预算11659.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780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4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公路建设及养护资金预算，追加平关路提级改造等工程。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5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00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0.00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东撞路道路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020.3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6.9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00万元减少0.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5万元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9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6.95万元减少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9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86.62万元，比上年减少14.01万元，减少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共有车辆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0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反映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